

申請社團 有那麼難嗎？

社團成立大會 賀



申請社團有那麼難嗎？

呂先生是醫界極負盛名的大老，一心想要將醫界及社福界先進們集結在一起，共同討論謀求臺灣人民的健康福祉，達到互相支援、資訊溝通交流的功能，更希望未來能代表臺灣向世界發聲。經過規劃籌備後，呂先生訂了一個黃道吉日設宴邀請醫界與社福界先進們共襄盛舉，舉辦團體成立大會，當日亦學習國際上大團體一樣，在大家共同推舉下，呂先生擔任此團體的創會理事長。

接著呂先生興致勃勃準備大會照片、論文資料等，向政府機關申請報備已成立民間組織團體。沒想到政府機關回復呂先生，依我國現行《人民團體法》第8條的規定，要成立人民團體像是協會、聯盟這類社會團體，發起人需年滿20歲、並應有30人，且無同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不得為人民團體發起人限制之情事，並親自在發起人名冊上簽名，收齊發起人身分證影本供政府機關查核，再依照政府規範的「章程草案」填寫團體宗旨任務，送交申請書，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才能「許可」籌組，據以準備召開籌備會，完成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之籌備流程，再行召開成立大會、理監事會議，始完成立案之程序。籌備期間以6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期間以3個月為限。

負責受理這項申請案的政府部門承辦人細心解釋說明，團體名稱如果是「醫學會」，相關任務有涉及醫療部分，則審查期間尚需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例如：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請呂先生靜待消息。看到法規規定



的內容及聽到社會團體申請審查、籌備會報備等程序，呂先生不禁質疑，人民結社的程序怎如此繁複耗時，臨走時忍不住說了一句氣話：「憲法既保障人民結社權，申請過程還要那麼久，乾脆不要申請算了，反正還不是一樣可以運作。」



爭點

- ◆ 申請結社行為之許可程序繁雜，不可以簡化嗎？
- ◆ 限制個人結社自由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2條規定，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國家義務

- ◆ 公共事務是一個廣泛的概念，涉及到行使政治權力，特別是行使立法、行政和管理權力。它包括公共行政的各個方面和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政策的擬定和執行。權力的分配和個人公民行使受第25條保護的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途徑應由憲法和其他法律規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 ◆ 公民還通過與其代表公開辯論和對話或通過他們組織自己的能



力來施加影響而參與公共事務。保障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可支持這種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

- ◆ 結社自由的權利，包括成立或加入涉及政治和公共事務的組織和協會的權利，此乃對該條保護的權利之重要補充（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26段）。



解析

-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20條載明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並不得逼使任何人隸屬於某一團體。而《公政公約》第22條表示，結社自由，含有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自由。旨在使人民利用結社之形式，形成共同意志，追求共同理念，進而實現共同目標，結社的自由是人民應享之基本權利。人民藉由組織各類人民團體的型態，訴求其共同理念或目標願景的達成，由此可知，結社自由權利是行使其他多項公民、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權利的途徑，是民主的基本要素，人民透過結社權利的展現，進一步推展其他人權，使得結社權利成為衡量一個國家是否尊重及享有其他多項人權的重要指標。

三、人人都有結社權利應受保障，不應受法律多加限制。而依《公政公約》第22條第2項來看，人民自由結社權利並非絕對權利，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亦可以加以限制。

四、我國以《人民團體法》規範人民行使結社權組織團體與活動，該法第8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發起人須滿20歲，並應有30人以上，且無左列情事為限：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可知現行結社之先行許可制度恐使人民結社權受有限制，基於前段所述意旨，應檢討改正。

五、依聯合國人權理事會101年5月11日和平集會和自由結社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建議，除重申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是一切民主制度的基石外，建議各國在法律中促進和保護結社權利，具體建議包括，政府應實行組織團體報備制度，組織社團應透過簡單、方便、不歧視、不繁瑣或免費的程序；拒絕團體註冊時，政府應提供一份詳細即時的書面說明，社團應能夠向法院就駁回註冊的決定提出異議；社團應自行決定其章程制度、組織架





構和活動，在政府不加干預的情況下做出決定；社團應由公正獨立的法院在明確違反法令導致危險時，依照國際人權法做出終止或強制解散的制裁等。

六、綜上，我國對於人民組織社會團體現行所採之「許可」制度，似未能回應國際人權之趨勢，政府應儘速修改人民團體法，鬆綁或簡化申請作業，以保障人民結社權利。

